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榕晋人常〔2020〕21号

晋安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20 年 第二、三批新增地方政府 债券分配方案的决议

(2020 年 7 月 30 日在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福州市晋安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省下达 2020 年第二、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草案)的报告和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的审查报告。经过审查,同意在省下达的 2020 年区本级债务限额内举借债务,决定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第二、三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分配方案。

福州市晋安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 7 月 30 日